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田晨先生、陈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晨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建华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田晨先生、陈建华先生原定监事任期为2018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截至本公告日，田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母亲持有公司700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建华先生持有公司12,500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田晨先生、陈建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

田晨先生、陈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田晨先生、陈建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田晨先生、陈建华先生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田晨先生、陈建华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田晨先生、陈建华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职责。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补选李丹丹女士、江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一：李丹丹女士简历**

李丹丹，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14年7月至今任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高级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李丹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丹丹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江玲女士简历

江玲，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毕业于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会计学专业。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神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专员、海外投资分析业务经理、机关财务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江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玲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